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 SN0148 井丛和 SN0177 井丛项目
(SN0177 井丛)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
作业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制人：王强

电 话：13304777933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38 号街坊宏源西村 4 号楼 1 层 8 号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7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7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9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2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4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4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5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20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6
8、结论及建议.....	29
附件.....	30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因 SN0148 井丛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暂未建设完成,本次只验收 SN0177 井丛项目。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148 井丛和 SN0177 井丛项目 (SN0177 井丛)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法人代表	刘社明	联系人	张川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3409145203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148 井丛和 SN0177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8】6号	审批时间	2018年6月26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4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640.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4.4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210	环保投资 (万元)	320	比例	4.44%	
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5月		
验收调查介入时间			2020年9月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 SN0148 井丛和 SN0177 井丛项目 (SN0177 井丛)；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 SN0177 井丛建设 9 口天然气单井，单井平均采气量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9.72 \times 10^4 \text{m}^3/\text{d}$ 。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主要为灌草地和沙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等问题；
-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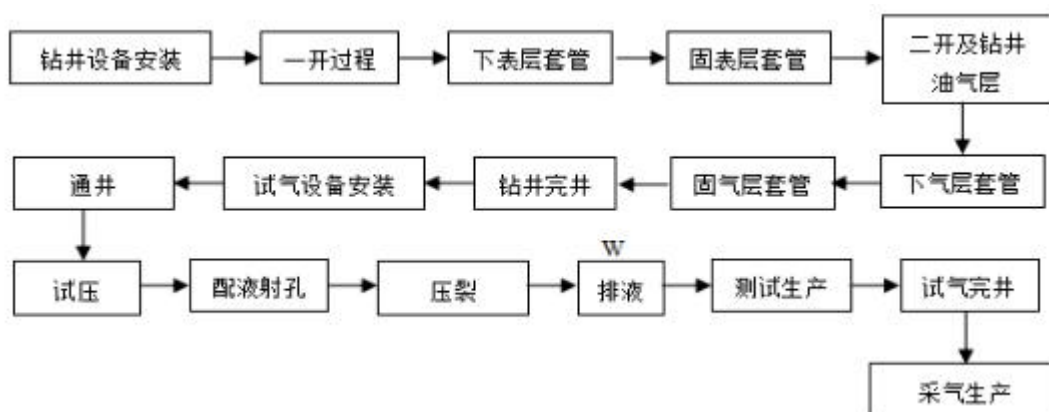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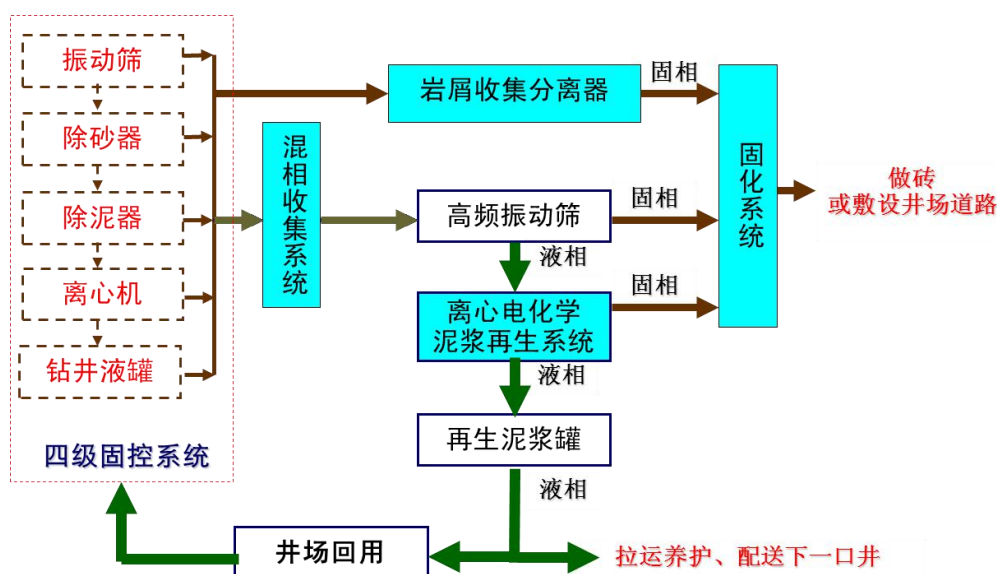


图 1-2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图

- (8) 工程占地：本项目 SN0177 井丛永久占地面积为 720m^2 ，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80640m^2 ，总占地面积为 81360m^2 。主要包括进场道路和井台占地。

(9) 项目投资：本项目 SN0177 井丛总投资 7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44%，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2。

表 1.2.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分期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总价
施工期	废气		柴油机	柴油机消烟器	3
	废水	钻井废水		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钻井废水不外排	30
		井场施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暂存池储存后定期运至附近集气站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不外排	15
	噪声		钻井井场产噪设备	减噪、降噪措施	9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及处置	5
		钻井泥浆岩屑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排入固渣储存箱，然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外运集中处置	84
	生态		植被恢复		120
运行期	生态		井场、施工道路绿化		30
	风险防范	井场	防井喷装置		20
闭井期	生态		井场恢复		4
小计					320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4】91 号（2014 年 5 月 28 日）。

2.2 其他依据

- (1) 《苏里格南区块 SN0148 井丛和 SN0177 井丛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148 井丛和 SN0177 井丛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6 号文）。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项目建设不穿越林地,不破坏农牧民的草场。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且符合产业政策及当地政府部门整体规划。进行项目现场踏勘时,项目井场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敖其日散户 (距离 SN0148 井丛较近)	SW	5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宝日格图散户 (距离 SN0177 井丛较近)	SE	510m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附录表 A.1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	被破坏植被恢复率 100%		井场、采气作业区、施工场地和周围 为重点
	水土保持	减少施工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固定、半固定沙地和草地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1，具体建设位置见图 4-1：

序号	井场名称		环评中心坐标	实际中心坐标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经纬	经纬		
1	9 丛式井	SN0177	37°47'59.98"N 108°12'8.76"E	37°47'59.98"N 108°12'8.76"E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实际建设内容及坐标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单井工程	本项目包括 SN0148 井丛的 9 口天然气单井和 SN0177 井丛的 9 口天然气单井，单井平均采气量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18 口井总采气量为 $1.95 \times 10^5 \text{m}^3/\text{d}$ 。	本项目累计建设 9 口天然气井，位于 SN0177 井场，单井平均采气量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9.72 \times 10^4 \text{m}^3/\text{d}$ 。	SN0148 井丛未建设完成，本次只验收 SN0177 井丛
辅助工程	钻井作业生活区	生活区主要包括野营房和停车场。野营房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区主要包括野营房和停车场。野营房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符合环评要求
	道路工程	SN0148 井丛进场道路长 50m，SN0177 井丛进场道路长 50m，均为砂石路面，路宽均为 4m，总占地面积为 400m^2 。	SN0177 井丛进场道路长 50m，均为砂石路面，路宽均为 4m，总占地面积为 200m^2 。	SN0177 井丛进场道路占地面积为 200m^2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附近现有水源井提供，由罐车拉运供给。	项目用水由附近现有水源井提供，由罐车拉运供给。	依托
	供电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符合环评要求
	供暖	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	冬季不施工。	冬季不施工。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扬尘：洒水、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施工期扬尘：洒水、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符合环评要求
		柴油燃烧烟气：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	柴油燃烧烟气：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	符合环评要求
		井场放空天然气：井场火炬一个。	井场放空天然气：井场火炬一个。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由罐车定期运往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由罐车定期运往城川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可拆卸储液池，经再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部分拉运到下一个井场用于钻井泥浆配制，项目钻井结束后送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统一处理。	各井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钻井废水不外排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	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岩屑经固化系统固化后，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岩屑储存池内，做好防渗措施，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岩屑经固化系统固化后，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岩屑储存池内，做好防渗措施，最终拉运至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井下钻井废液收集后采用固液分离设备进行处理，液相全部配制为压裂基液后排入储罐内，部分拉运到下一个井场使用，剩余部分拉运至有资质的可处理废压裂液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固相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固相储存池内，做好防渗措施，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井下钻井废液收集后采用固液分离设备进行处理，液相全部配制为压裂基液后排入储罐内，部分拉运到下一个井场使用，剩余部分拉运至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固相拉运至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 ³ ），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 ³ ），最终拉运至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		临时占地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161280m ² ，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	临时占地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80640m ² ，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	SN0177 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80640m ²

	风险	设置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设置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并制定防范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保局备案	符合环评要求
--	----	--------------------------------------	--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项目“批小建大”。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建设内容及位置与环评一致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修整场地时应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措施，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扬尘、天然气测试放喷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钻井、试气、压裂、搬迁过程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并联系集气站洒水车辆来回洒水。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措施，挖方后对表土进行苫盖，避免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天然气测试放喷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钻井废水优先用于配置钻井泥浆，不能循环利用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污水暂存池储存后定期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用于配置泥浆，泥浆拉运至北京嘉和天华制砖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后集中收集至污水罐内，定期由专车拉运至城川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周边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 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现场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井场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禁止在中午(12: 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	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废弃岩屑应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入固渣储存箱，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闭环管理，保证泥浆等钻井废弃物合理合规转移;压裂返排液、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废弃岩屑应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入固渣储存箱，泥浆、岩屑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闭环管理。	

	进行处置;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定期运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压裂返排液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6	钻井基础及泥浆循环系统区域、泥浆储备罐区域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钻井基础及泥浆循环系统区域、泥浆储备罐区域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7	项目建设时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 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 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 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 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项目施工期的弃土应回填利用, 对不可利用的弃土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 严禁随意排放。施工结束后, 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 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 控制水土流失	建设严格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工作, 做好水土保持, 项目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 未对原有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造成破坏, 未发现乱砍滥伐、随处取土现象。项目施工期的弃土应回填利用, 对不可利用的弃土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 未随意排放。施工结束后, 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 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 控制水土流失	
8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 防止井喷、井漏及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 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 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 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 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 未发生井喷、井漏及爆炸等事故。运营期的维护管理, 定期由专人巡井。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 井场防护距离内未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已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 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在鄂前旗环保局备案, 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 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 井场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①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②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③切实做好废液储存罐的防漏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应采取泥浆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工艺，以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④试气作业必须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试气完成后，在 30 日内完成岩屑处置工作。

⑤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植树（草），栽植树种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⑥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⑦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⑧井场内外两侧必须植树、种草；采用灌、草结合方式，全面恢复植被。

(2) 施工道路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①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鼓励建成硬质路面。

②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设置工棚、料场等。

③道路干线和井区道路施工作业带两侧宽度控制在 8m 范围内。

④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属草地和荒地的撒播草种或沙柳等生长快、耐干旱的品种，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

⑤加强道路边坡防护：边坡植物宜选择种植生长快、郁闭早、根系发达、耐

干旱、耐贫瘠、防护作用持久的优良灌木，形成边坡防护体系。

⑥井场道路两侧必须植树、坡面林、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⑦钻井井场、井场道路及施工生活

落实情况：

(1) 井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4)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根据相关要求将施工场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施工扬尘

①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将临时材料堆放场和拌合场布设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地方。

④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覆土、场地洒水等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加之井场周围地势平缓空旷，环境空气扩散条件良好，通过严格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扬尘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气井采用柴油动力机组发电,发电时产生少量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所用柴油机质量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经类比,柴油发电机排放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和 NO_x 排放量较小,所排尾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井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另外,气井井场选址一般距离村庄居民点超过 500m。因此,柴油机废气对评价区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3) 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废气

气井修建放喷区,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的天然气经管线引入三相分离器,放喷天然气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可防止天然气逸散造成安全事故和污染事件。

另外,依据企业提供的大牛地气田区域天然气组分,该气田的天然气不含硫化氢。因此,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废气燃烧之后不会产生二氧化硫气体,产物主要为烟尘和 NO_x,测试放喷废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②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④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钻井废水

根据钻井液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用于配置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存放于可拆卸储液池内,转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不直接排入地表水

体, 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小, 共计约 $1.44\text{m}^3/\text{d}$ 。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 生活污水由罐车拉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防渗

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 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一般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 并且设置围堰。废机油暂存场地进行重点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施工场地分区防渗情况详见附图。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对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 严禁乱排, 污染环境。

②钻井一开从地表起直到钻开基岩 30 m 以上, 必须采用无毒无害的水基钻井液, 避免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③钻井一开从地表起直到钻开基岩 30 m 以上, 必须采用无毒无害的水基钻井液, 避免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④严格操作程序, 提高钻井泥浆的循环利用率, 减少钻井液的跑冒滴漏, 减少废钻井液产生量。

另外, 钻井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地下水主要存在于表层地层中, 由于钻孔涉及的面积极小、同时在表层钻井时采用清水钻进的方式, 能有效的保护浅层地下水, 防止浅层地下水受到污染; 同时采取在表层浅水层中进行水泥封固, 设置多层套管等措施封隔含水层, 可有效降低钻井过程中钻井液进入地下水中的可能性, 防止地下水层被地层其他流体或钻井泥浆污染。

(4) 压裂返排液

项目完井后需进行整体测试, 需将酸液注入地层孔隙、裂缝中, 通过酸液和地层岩石矿物的反应, 溶解部分岩石矿物或堵塞物质, 从而扩大或沟通地层岩石的孔隙裂缝, 改善地层近井地带渗透率, 从而提高气井产量。压入地层的酸液会在排液测试阶段从井底返排出来。

落实情况:

(1) 钻井废水部分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井施工, 剩余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 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 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 用于井场循环利用, 剩余压裂返排液拉运至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各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 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罐内, 送城川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钻井泥浆、井下作业废液、钻井岩屑、废机油、管道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1) 钻井泥浆

单井钻井过程中,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 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 经破胶脱稳装置后, 再进行固液分离后, 用于井场循环利用, 钻井废水不外排。筛上的岩屑进入甩干机进行甩干后排入固渣储存箱, 然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外运至有钻井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压裂返排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井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 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 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 后交由有钻井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单井钻井场人员为 35 人, 施工期一般为 40 天, 按每人每天产生 0.8kg 生活垃圾计算, 单井钻井期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预计为 1.12t, 本工程 4 口井共产生生活垃圾 4.48t。这些垃圾在钻井场垃圾桶中分类收集, 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弃渣弃土

本项目弃渣弃土主要来自井场道路工程、井场平整以及附属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弃土暂时堆存于井场周围, 完井搬迁以后其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 因此, 本项目不产生多余的弃渣弃土。

落实情况:

(1) 泥浆储存于暂存罐后由汽车外运至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鄂前旗垃圾处理厂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 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根据钻井工程设计可知,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远离了噪声敏感建筑物,可有效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2) 柴油发电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排气管朝向应避开农户集中分布的方位。

(3) 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 在钻井过程中需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5) 三相分离器可大幅降低测试放喷噪声对井场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6) 放喷区需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进行防渗处理。

(7) 建设方在钻井阶段需做好周围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并进行噪声监测,对噪声超标范围内的居民通过采取临时撤离措施,可避免环保纠纷。

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

(2) 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震措施;

(3)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4)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1) 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大于 80%，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 加快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布设道路防护林，提高植被覆盖率，尽早恢复生态环境。

(3) 加强各种防护工程的维护、保养与管理，保证防护工程的防护功能；加强对道路沿线生态环境的监测与评估，及时对滑坡、坍塌、泥石流等隐患工点提前采取防治措施。

(4) 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落实情况：

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80640m²，植被恢复面积 80640m²，植被恢复率 100%。

表 6-1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统计表

名称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恢复内容	植被恢复
全部井场	沙地	60800	临时占地的土地平整、覆土、插播沙柳网格等有效措施，防风固沙	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913kg，植被恢复面积 60800 m ²
	草地	19840	临时占地的土地平整、覆土、播撒沙蒿等事宜当地生长的植物草籽	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297kg，植被恢复面积 19840 m ²

现场照片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法定代表人	刘社明	联系电话	02986588737
联系人	苗震	联系电话	02986588770
传真		电子邮箱	Zhuangch001_cq@petr ochina.com.cn
地址	北纬 37° 38' 00" ~ 38° 08' 15" 东经 108° 00' 00" ~ 108° 30' 0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2018年11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1.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1月14日 </p>		
<p>备案编号</p>	<p>150623-2018-006-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结论及建议

(1) 本项目充分利用原有道路，尽量减少占地，同时减少了土石方工程量并缩小了生态影响范围，减少了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2) 施工中严格执行 HSE 管理，控制人员、车辆按照预定线路行动，文明施工，有序作业，减少了农作物的损失。

(3) 生态恢复采取分段施工，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苏里格南区块 SN0148 井丛和 SN0177 井丛项目》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

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

附件

附件 1：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148 井丛和 SN0177 井丛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6 号）；

附件 2：废弃物转移协议及台账记录；

附件 3：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自主验收意见、签到表及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川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川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148 井丛和 SN0177 井丛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1.95×10 ⁵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9.72×10 ⁴ m ³ /d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5		所占比例(%)		4.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4.44%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9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验收时间		2020.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9t	0.0000	9t							0.0500			
		废机油(t/a)			0.09t	0.0000	0.09t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鄂 托 克 前 旗 环 境 保 护 局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8〕6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148井丛和SN0177井丛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南区块SN0148井丛和SN0177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包括SN0148井丛和SN0177井丛，两个井丛相距7.1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SN0148井丛和SN0177井丛各建设9口天然气单井，共建设18口天然气单井。单井平均采气量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18口井总采气量为 $1.95 \times 10^5 \text{m}^3/\text{d}$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1440m^2 ，SN0148井丛和SN0177井丛永久占地面积均为 720m^2 ，主要包括进场道路和井台占地。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161280m^2 ，SN0148井丛和

SN0177 井丛临时占地面积均为 80640m²，主要包括生活区和设备摆放区。项目总投资 1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划定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等。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方案，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严禁随意排污。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业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施工现场及时洒水、及时清理施工场地、篷布遮盖堆积土方、土方转运密闭运输等措施后，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五) 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集中收集后，送至指定的污水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由罐车定期运往指定的污水厂处理，不得外排。

(六)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井下钻井废液收集后采用固液分离设备进行处理，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经处理后的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应配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中午(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不得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防治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八) 强化水环境保护。生产废水和气田废水在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后回注地层，要求制定严格的地下水监测方案，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定期进行监测。石油类需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其余各检测项目需满足《地下水质量标

准》(GB14848-2017) III类标准。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止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09646604X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孙俊梅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4月08日至2044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环保检测仪器的销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烟气除尘、脱硫治理工程及技术咨询, 污水治理工程技术咨询及施工; 工矿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后评价;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环境监理技术咨询服务、水保评价及验收技术服务、可研、能评技术咨询、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服务, 油气田钻井废浆治理工程; 生态恢复方案及工程服务;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化学清洗技术咨询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38号街坊宏源西村4号楼-1层-8车库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7247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希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

负责人姓名：阿明 职务：职员 联系电话：13572575749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塔川镇球拉厚002号

井场类型：丛式井 井号：SV0177-07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张国兴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刘秋良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893109783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西套钻探50638队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刘志鹏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14966161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钻井基土 数量：31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托克前旗辛昂希里站 运距：70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4月14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北京嘉禾天华环保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国兴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700321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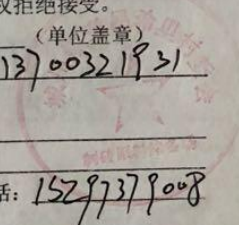
运输车型：卡车 辆牌号：蒙KA5073

运输起点：SV0177井位

运输终点：鄂托克前旗辛昂希里站

数量：31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刘秋良 联系电话：15297379008

拉运时间：2019年4月14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辛昂希里站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树培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047707768

接收量：31 (吨或M³)

接收人：李天祥 (签字) 职务：工人 联系电话：15934964523

接收时间：2019年4月14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废矿物油(HW08)处理协议

(2020 年度)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受托方(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签订日期:2020年 1 月 1 日



9.3 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9.4 本协议正本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止。

11、附件

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乌审旗当地环保局备案材料及相关企业资料。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

乙方(盖章):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

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5669377162

名称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生产及销售、施工; 废矿物油(HW08)、焦油渣(HW11)、废包装物(HW49)收集、贮存、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地板砖、水泥、钢材、木材销售; 润滑油基油、润滑油、沥青(不含煤焦沥青)生产、销售; 废包装物清洗及销售;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2月17日至2031年02月16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垅梁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X)

编号: 1506210085

法人名称: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垅梁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垅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251-006-08, 500-159-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HW08) 10000吨/年、废漆料(HW49) 50000个/年

有效期限自 2019年11月至 2024年10月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初次发证: 2018年11月1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